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7月6日以口头通知等形式发出通知，2018年7月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董事会提名侯继伟先生，李泉年先生，李明先生，王甫民先生，黄志良先生和夏志勇先生六人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人员组成结构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意上述候选人提名。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董事会提名陈爱珍女士、王立勇先生、何为先生和许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人员组成结构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意上述候选人提名。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借款20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借款 20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侯继伟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专业，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经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实达集团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东旭蓝天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侯继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侯继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李泉年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学硕士、博士，甘肃工业大学经管学院经济学学士。先后曾任中国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副总会计师，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总监、母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东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东旭集团常务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李泉年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李泉年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李明先生，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1997年参加工作，先后曾任职海尔集团法务总监、亿利资源集团助理总裁、副总裁，2018年4月加入东旭集团，现任东旭集团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李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李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王甫民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理工大学，机械设计本科学历，2009 年 8 月加入东旭集团，曾任河北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长、河南安彩高科彩玻三厂包装车间副主任、项目部副部长、成都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设备资材部部长、成都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屏成型副主任、河南安彩高科彩玻二厂屏成型整备系长、河南安阳机床厂研究所技术主管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王甫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王甫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黄志良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化工机械专业，曾任成都化工压力容器厂工程师、车间主任、技术科长、质量部部长、厂团委书记，珠海海顿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生产部经理、北京德普韦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成都一鸿建筑公司总经理、成都市永晨市政设施厂厂长等。2006 年 9 月加入东旭集团，历任采购部长、制造部长、锦州旭龙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东旭集团制造中心副总经理、合同管理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等。

截至本公告日，黄志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黄志良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

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夏志勇先生，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东北林业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学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就职于信达会计师事务所、上海新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1年加入东旭集团，先后在集团总部财务管理中心、证券部资本运营中心任职，2015年至今任职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夏志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夏志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爱珍女士，1957年出生。1982年山西大学经济系毕业后留校任教，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1987年至1991年赴日本立教大学留学深造，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3年5月获律师从业资格，曾先后为兰花科创、太原重工、西山煤电等多家企业的股票发行上市业务提供法律服务。编写有《股份公司操作实务》及发表专业论文多篇。1998年至今在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律师。

截至本公告日，陈爱珍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陈爱珍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王立勇先生，1976年生，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中共党员。2007年6月至2014年11月在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任院长助理、系主任职务；2012年1月至2013年2月作为高级访问学者前往美国康奈尔大学进行学术访问。2014年11月至2016年6月在中央财经大学统数学院任数量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新三板研究中心主任、院长助理、数量经济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09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中央财经大学首批青年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在SSCI、《经济研究》、《管理世界》、《世界经济》等发表论文90余篇；出版专著4部、译著3部。现任中央财经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副院长，国际经济大数据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

截至本公告日，王立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王立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何为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执行经理，北京和易瑞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合力泰（002217）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何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何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许健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管理学博士。现为经济与管理学院院聘教授，经管学院院长助理、应用经济学系副主任，中国科学院大学MBA教育管理中心主任，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区域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主要研究方向为应用投入产出分析和计量经济模型研究资源环境问题与宏观经济问题。主要讲授计量经济模型、高级宏观经济学等课程，为MBA学生讲授管理经济学、宏观经济学等课程。2003年以来在国内外发表文章30多篇。曾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全国统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等。

截至本公告日，许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许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